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告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地坪線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